

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库〔2019〕51号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9年深圳市(福田区)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(一期)-2019年 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一期) 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, 2018-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:

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,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,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, 决定发行2019年深圳市(福田区)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(一期)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一期)(以下简称专项债券)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

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安排

(一) **发行场所**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**品种和数量**。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3 亿元。

(三) **时间安排**。本期债券于 7 月 10 日 15:00-15:40 招标。本期债券 7 月 11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7 月 11 日进行分销。

(四) **上市安排**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**其他事项**。具体发行安排见附件 1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**招标方式**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(二) **时间安排**。2019 年 7 月 10 日 15:00-15:40 为本期债券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**参与机构**。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，名单见附件 2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**标位限定**。本期债券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.1 亿元，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%。投

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1%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深圳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15:00 前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

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深圳市财政库款

账 号：380100000003271001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深圳分库

汇入行行号：011584003008

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、收入科目代码和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。本期债券录入：市级、105040233、棚改专项债收入、专项债二十一期发行

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的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规定外，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深财库〔2019〕5号）、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财库〔2019〕6号）和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更新〈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深财库〔2019〕32号）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7月10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
2. 2018-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印发

2019年7月10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

序号	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期限	计划发行面值(亿元)	付息频率	付息日	还本安排	发行手续费率
1	2019年深圳市(福田区)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(一期)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一期)	19深圳债23	104656	6+1年期 含权债券	3	一年一次	存续期内每年7月11日(节假日顺延)	深圳市财政局有权于2025年7月11日前30日(节假日顺延),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开渠道发布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。若行使赎回权,本期债券到期还本日为2025年7月11日(节假日顺延),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;若不行使赎回权,本期债券到期还本日为2026年7月11日(节假日顺延),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	0.10%

附件 2

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银行机构

- 1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5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6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7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8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9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0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1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2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3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4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5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6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7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- 18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9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0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二、 证券机构

- 21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2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3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4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5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6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；
- 27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8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9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0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其中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